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经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照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四）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增信安排

本次债券的增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 （八）还本付息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 （十一）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 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 三、公司的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对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会计信息情况如下：

(一)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进入/退出合并报表范围时间 |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
|----|-----------------------|---------------|----------|
| 1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进入     | 新设       |
| 2  |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进入     | 新设       |
| 3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退出     | 注销       |
| 4  | 江苏长江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退出     | 股权转让     |

2、截至 2019 年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2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 100.00% |
| 3  | 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4  | 香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5  | 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100.00% |
| 6  |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54.00%  |
| 7  |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54.00%  |
| 8  |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
| 9  |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
| 10 | 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 66.00%  |
| 11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
| 12 |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66.00%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资产总额        | 282,615.63 | 312,948.49 | 334,934.77 |
| 负债总额        | 58,419.41  | 103,838.44 | 127,097.50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112.43  | 28,358.17  | 28,570.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5,083.79 | 180,751.89 | 179,267.08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7,696.60 | 136,423.31 | 104,854.07 |
| 利润总额         | 22,253.81  | 6,208.13   | -18,875.87 |
| 净利润          | 17,152.59  | 4,522.88   | -20,870.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5,749.36  | 3,550.54   | -22,648.1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29.13  | -1,460.26  | 6,722.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20.66  | -5,541.26  | -254.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49.48 | -27,157.85 | -12,174.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14.67   | -33,528.85 | -5,939.33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资产总额        | 212,465.78 | 213,536.67 | 246,869.29 |
| 负债总额        | 38,510.02  | 35,397.48  | 63,087.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73,955.76 | 178,139.19 | 183,782.18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10,038.07 |
| 利润总额         | -2,697.29 | -3,688.67 | -2,653.00 |
| 净利润          | -2,698.87 | -4,154.91 | -3,013.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698.87 | -4,154.91 | -3,013.63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37.54 | 18,477.72  | -31,660.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6.94 | 10,217.02  | 33,750.1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34.44 | -29,732.13 | -4,354.3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74.95    | -1,037.39  | -2,264.72  |

### (四)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 20.67           | 33.18           | 37.95           |
| 营业毛利率          | 17.16%          | 11.39%          | 17.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8.39            | 1.97            | -11.93          |

### (五) 公司管理层简明财务分析

合并口径会计信息较能全面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实力和资信状况。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将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

力的可持续性的分析情况如下：

###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478,740,085.65          | 296,444,987.42          | 590,027,589.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551,652.2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120,167.82           | 187,191,981.34          |
| 应收票据                   | 3,071,952.69            | 12,001,732.62           | 15,590,269.98           |
| 应收账款                   | 11,383,207.22           | 26,029,585.73           | 19,338,614.90           |
| 预付款项                   | 13,785,315.87           | 7,475,596.20            | 3,119,747.12            |
| 其他应收款                  | 239,671,436.71          | 562,749,168.93          | 373,551,677.84          |
| 存货                     | 160,655,385.31          | 64,149,879.33           | 86,171,698.1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5,048,295.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1,335,670.84           | 372,679,862.81          | 27,894,008.4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202,194,706.49</b> | <b>1,365,650,980.86</b> | <b>1,307,933,882.81</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3,669,470.22           | 170,319,096.03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0,004,173.64          | 290,661,176.02          | 392,345,490.33          |
| 投资性房地产                 | 47,993,945.53           | 76,546,134.60           | 50,647,815.97           |
| 固定资产                   | 1,027,695,660.47        | 1,030,921,405.39        | 1,106,931,387.10        |
| 在建工程                   | 3,420,910.76            | 48,260,339.41           | 16,041,304.59           |
| 无形资产                   | 232,456,864.74          | 229,903,741.04          | 246,393,645.52          |
| 商誉                     | 27,526,316.05           | 27,526,316.05           | 27,526,316.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7,175,906.52            | 8,029,457.55            | 9,688,57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82,441.51            | 15,659,053.78           | 14,680,366.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5,378.50              | 2,656,858.00            | 6,839,810.8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623,961,597.72</b> | <b>1,763,833,952.06</b> | <b>2,041,413,803.65</b> |
| <b>资产总计</b>            | <b>2,826,156,304.21</b> | <b>3,129,484,932.92</b> | <b>3,349,347,686.46</b> |

注：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8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017-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4,934.77万元、312,948.49万元和282,615.63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21,986.28万元，降幅为6.56%，主要系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减少较多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30,332.86万元，降幅为9.69%，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减少较多所致。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05%、43.64%和42.54%；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60.95%、56.36%和57.46%。比例基本平稳。

##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截至2019年末、2018年末和2017年末的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39,139,133.09 | 258,214,082.24 | 89,780,753.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95,240.00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8,918,203.05 | 19,550,340.94  | 51,011,772.43 |

|                |                       |                         |                         |
|----------------|-----------------------|-------------------------|-------------------------|
| 预收款项           | 34,939,297.54         | 13,857,204.51           | 27,895,628.8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201,054.13         | 7,699,212.32            | 8,946,852.74            |
| 应交税费           | 11,555,437.61         | 7,837,866.45            | 7,619,933.10            |
| 其他应付款          | 78,311,625.05         | 243,339,617.13          | 271,521,366.15          |
| 其中：应付利息        | 2,987,668.73          | 3,372,408.34            | 12,452,016.65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9,372,300.00        | 20,000,000.00           | 264,906,3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569,132,290.47</b> | <b>570,498,323.59</b>   | <b>721,682,606.65</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100,000,000.00          | 15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348,231,000.00          | 347,058,600.00          |
| 长期应付款          | 630,356.45            | -                       | -                       |
| 预计负债           | -                     | 1,473,411.73            | 28,315,266.33           |
| 递延收益           | 9,208,296.39          | 9,945,778.12            | 10,688,828.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23,115.36          | 8,235,889.44            | 13,229,723.4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5,061,768.20</b>  | <b>467,886,079.29</b>   | <b>549,292,418.55</b>   |
| <b>负债合计</b>    | <b>584,194,058.67</b> | <b>1,038,384,402.88</b> | <b>1,270,975,025.20</b> |

近三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097.50 万元、103,838.44 万元及 58,419.4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 2018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3,259.06 万元，降幅 18.30%；公司负债总额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5,419.03 万元，降幅为 43.74%，主要系有息负债减少所致。

从债务结构看，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168.26 万元、57,049.83 万元及 56,913.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78%、54.94%及 97.42%；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4,929.24 万元、46,788.61 万元及 1,506.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22%、45.06%及 2.58%。

###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929.13  | -1,460.26  | 6,722.6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20.66  | -5,541.26  | -254.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249.48 | -27,157.85 | -12,174.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14.67   | -33,528.85 | -5,939.33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22.69 万元、-1,460.26 万元和 21,929.1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23,389.3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所致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06 万元、-5,541.26 万元和 21,320.6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5,28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861.9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74.71 万元、-27,157.85 万元和-35,249.48 万元。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 20.67   | 33.18   | 37.95   |
| 流动比率 (倍)  | 2.11    | 2.39    | 1.81    |
| 速动比率 (倍)  | 1.83    | 2.28    | 1.69    |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短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2.39 及 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2.28 及 1.8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5%、33.18% 及 20.6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 5、盈利能力分析：

### (1) 盈利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码头仓储  | 45,033.52  | 23.99 | 28,229.75  | 20.69 | 28,757.52  | 27.43 |
| 运输    | -          | -     | -          | -     | 203.39     | 0.19  |
| 化学品贸易 | 137,709.64 | 73.37 | 103,784.28 | 76.08 | 72,496.76  | 69.14 |
| 代理费收入 | 1,153.08   | 0.61  | 1,745.99   | 1.28  | 1,298.29   | 1.24  |
| 服务费   | 2,627.14   | 1.40  | 1,667.71   | 1.22  | 1,345.48   | 1.28  |
| 其他    | 1,173.21   | 0.63  | 995.58     | 0.73  | 752.63     | 0.72  |
| 合计    | 187,696.60 | 100   | 136,423.31 | 100   | 104,854.07 | 100   |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54.07 万元、136,423.31 万元和 187,696.6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化学品贸易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 (2)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7,696.60 | 136,423.31 | 104,854.07 |
| 营业利润          | 22,970.94  | 4,723.11   | -16,819.97 |
| 利润总额          | 22,253.81  | 6,208.13   | -18,875.87 |
| 净利润           | 17,152.59  | 4,522.88   | -20,870.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749.36  | 3,550.54   | -22,648.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3       | -0.19      |
| 营业毛利率         | 17.16%     | 11.39%     | 17.39%     |

近三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9%、11.39%和 17.16%。近三年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化学品贸易相关价格波动影响。

## 6、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保税科技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的同时，持续推进由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深入转型，公司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集成商的战略布局日趋清晰。主要体现在下面两个方面：

### (1)继续夯实液化仓储和拓展固体干散货业务

子公司长江国际在储罐规模、乙二醇与二甘醇仓储细分领域已经居于全国前

列，甲醇品种业务量也持续增长。子公司外服公司固体干散货仓储规模也具有区域性规模优势，外服公司还引进了黏胶短纤、尼龙切片、共聚甲醛等新品种，为日后固体干散货业务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发力互联网+，持续升级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

目前公司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并且成功实现了流量变现，为公司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接下来公司将在大宗商品的交易、流通、融资等环节创新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单品类商贸流通垂直领域的供应链体系模板，打造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将通过拓展模式、拓展品种和拓展区域方式逐步完成传统物流向智慧物流的转型。

2019年9月1日，公司与京东数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与京东数科的首个合作项目-“京票秒贴”成功接入苏交网电商平台，标志着双方的合作业务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和落实与京东数科的相关合作事项。

公司将继续推进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转型，巩固和发展液化和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的融合发展，形成“产品完善、结构优化、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物流体系，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择机通过整合长三角和长江沿线的仓储资源，把物流链进一步延伸，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构建大宗商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体系，利用智慧物流电商平台赋能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发展，夯实公司发展转型之路。

####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命名规则调整债券名称、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

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增信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偿债保障措施、交易场所、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

8、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发行、挂牌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或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之日止；

11、在上述第1至第9项授权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由董事

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且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挂牌转让等有关的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提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及逾期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1. 2019年9月24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原告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被告返还乙二醇110608吨或赔偿480,528,300元；同时要求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财产。

长江国际已就被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9月24日，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单》，“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已立案。

2. 2019年10月，长江国际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交付乙二醇23500吨或赔偿100,348,000元。

长江国际已就被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9月24日，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单》，“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已立案。

3. 2019年10月，长江国际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

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原告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被告长江国际，要求被告返还乙二醇 12.18 万吨或赔偿 526,994,500 元，同时要求冻结、查封、扣押相关财产。

长江国际已就被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9 月 24 日，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单》，“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已立案。

4. 2019 年 11 月，长江国际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山东高速海南发展有限公司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长江国际。要求返还乙二醇 15886.371 吨或赔偿 81,973,674.36 元。2020 年 2 月 19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47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长江国际 81,973,674.36 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冻结相应的其他财产。

长江国际已就被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9 月 24 日，长江国际收到张家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单》，“长江国际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已立案。

###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原告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被告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要求给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84,221.47 元），并承担律师费 254,654 元及诉讼费用。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应支付原告十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 8,935,964.64 元并赔偿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支付原告扬子江公司律师费损失 254,654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81,724 元由被告负担。

2. 2019 年 2 月，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案件详情如下：

扬州石化原名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由长江国际收购，现为长江国际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时，扬州石化原股东邱建峰、吴建高、卢进

芬未向长江国际披露扬州石化为被告邬品华对外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重大事项。上述股权转让后，肖菲、于荣祥两人分别向法院起诉，要求邬品华等人清偿民间借贷本息，并要求扬州公司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两案经多级法院受理，部分支持了肖菲、于荣祥两人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认定，扬州石化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两案判决生效后，扬州石化于2017年12月7日向肖菲支付17,852,502.96元，并承担执行费85,463元，共计17,937,965.96元；于2018年4月17日向于荣祥支付10,215,028.07元，履行了两个案件判决确定的连带清偿义务。

上述两个案件执行终结后，原告长江国际、扬州公司起诉被告邬品华、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卢进娣要求赔偿28,470,647.03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立案，并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82民初5013号】。

案件审理中，长江国际自愿退出诉讼，同时邬佳伟被追加为共同被告。2018年10月15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审理。2019年2月，扬州石化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82民初5013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邬品华给付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28,373,657.03元及相应利息（其中18,023,065.96元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10,350,591.07元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二、被告卢进娣对上述第一项被告邬品华债务中的10,350,591.07元及相应利息（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与被告邬品华共同向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三、被告邬佳伟对上述第一项被告邬品华所负债务中的17,937,965.96元及相应利息（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就被告邬品华不能偿还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四、被告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与被告邬品华共同向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五、驳回原

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5,853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0,853 元。由原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负担 2,561 元，被告邬品华、华伟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8,292 元，其中 68,688 元由被告卢进娣与被告邬品华共同负担，其中 119,039 元由被告邬佳伟与被告邬品华共同负担。鉴定费 21,600 元，由被告邬佳伟负担。

扬州公司追偿案件，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后，被告之一邬佳伟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终 7438 号】，法院认为，“由于二审出现的新情况，导致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2 民初 5013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重审。

在扬州公司追偿案件审理期间，关于肖菲案件，2019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监 24 号】，裁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民事判决再审。经过再审，201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再 98 号】，裁定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6)苏 0582 民初 3448 号民事判决书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5 民终 6583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理由：“本院再审认为，本案以张兵名义出借的款项以及将该债权转让给肖菲等事实，张兵、肖菲均不清楚。肖菲在原审提起诉讼系受郭晓洲指使。鉴于郭晓洲等人存在诈骗、虚假诉讼等犯罪嫌疑，本案应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截至本公告日，扬州公司追偿案件，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案发回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重审。肖菲案件，根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撤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